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08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陳盈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伍佰柒拾壹元，  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  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| 編<br>號 | 本 金<br>(新臺幣) | 請 求 利 息 期 間<br>(民 國) | 年息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    | 47,722元      | 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| 15%    |
| 2      | 207,393元     | 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| 14.99% |
| 3      | 20,061元      | 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| 15.99% |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